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